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教學 AI 使用指引

前言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生成式 AI）發展迅速，為高等教育領域之教與學帶來嶄新契機，同時亦伴隨資訊真偽、學術倫理與個人資料安全等挑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創新發展與倫理責任，引導師生善用 AI 工具提升教學效能與自主學習能力，特訂定本指引。

一、 定義與範疇

(一) 定義：本指引所稱「生成式 AI 工具」，係指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能依使用者輸入之指令（Prompt）自動生成文字、圖像、影音、程式碼或其他內容之工具或系統（如 ChatGPT、Gemini、Midjourney、DALL-E、Claude、DeepSeek 等）。

(二) 範疇：本指引提供本校師生於課程教學、實務操作、作業報告、學習評量及專題研究中應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與建議。

二、 使用原則規範

(一) 學術誠信原則：

1. 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學習或完成作業時，應恪遵學術誠信。
2. 凡於作業、報告、專題或論文中使用 AI 產生之內容，應依規定明確揭露與標註其應用範圍、動機及出處，嚴禁抄襲、代寫或直接複製貼上或其他學術不端之行為。

(二) 教學自主原則：

1. 本校尊重教師之課程教學自主。教師應於課程大綱明定 AI 使用規範，並於開學時向修課學生說明。
2. 生成式 AI 僅為輔助工具，不得取代學生之學習歷程、批判思考及原創成果。

(三)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原則：

師生使用 AI 工具時，嚴禁輸入個人隱私資訊（如身分證字號、聯

絡方式）、未公開之研究數據、學校機密文件 或未經授權之學生個人作業與成績。

三、 教學與學習建議

(一) 教育與 AI 素養培養

1. 本校應提供師生 AI 工具應用、提示詞工程（Prompt Engineering）及學術倫理等教育訓練。

2. 培養師生具備批判性思維、資訊判讀、知識溯源及理解 AI 侷限性之 AI 素養。

(二) 課程整合與教學應用

1. 教師教學面：

(1) 教案與教材準備：得運用 AI 輔助教案設計、教材製作（如投影片、試題草擬）、教學素材發展或模擬情境劇本設計。
(2) 事實檢驗與引導：應對 AI 生成內容進行事實查核，避免被錯誤或具偏見之資訊誤導，並引導學生進行深層學習。
(3) 評估獨立性：AI 工具不得作為最終作業或考卷評分之唯一依據，評估仍應回歸教師專業判斷；亦不應單憑 AI 偵測工具作為判定學術不端之唯一依據。

2. 學生學習面：

(1) 自主學習與輔助：得運用 AI 進行概念釐清、文稿潤飾、外語翻譯練習、專案架構初草、創意發想及程式除錯。
(2) 批判查驗與整合：運用 AI 協助進行文獻與資料彙整、議題討論發想等，但須透過自身專業知識進行查證、批判與觀點深化。

3. 學習評量與評分標準：

(1) 多元評量設計：教師宜採多元評量方式（如課堂實作、口頭報告、同儕討論、展演演練、現場解題或情境模擬等），檢核學生真實學習成效，避免單一紙筆或回家作業產生成績爭議。
(2) 評分機制透明：教師應明確規範 AI 使用之揭露方式與評分標準，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與透明度。

四、 課程大綱 AI 使用規範與聲明範例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之備註欄明列 AI 使用規範。參考範例如下（教師得視課程性質自行調整）：

【選項 A：有條件開放使用】

(一)本課程有條件開放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

(二)學生於課堂作業或報告中，須於「標題頁註腳」或「引用文獻後」簡要說明如何使用 AI 進行議題發想、文句潤飾或結構參考。

(三)若於個人反思報告或團隊作業中使用生成式 AI，須明確標註。若經查核使用卻未依規定標明者，授課教師有權要求重新撰寫、重新評分或不予計分。

(四)選修本課程視同同意以上聲明。

【選項 B：完全禁止使用】

(一)本課程授課教師認為不宜使用生成式 AI 於本課程之學習。因本課程著重基礎核心知識判讀與實務操作能力，生成式 AI 之回答易產生錯誤資訊或影響學習深度。

(二)學生不得繳交使用生成式 AI 所產出之作業、報告、心得或測驗。若經查核發現，授課教師有權針對該項作業或報告不予計分或重新評分。

(三)選修本課程視同同意以上聲明。

五、 風險與限制

(一) 真實性與幻覺（Hallucination）風險：生成式 AI 工具常產生看似合理但實則錯誤之內容或捏造之參考文獻。師生應養成事實查核（Fact-Checking）與知識溯源之習慣。

(二) 偏見與刻板印象：AI 訓練資料可能隱含文化、語言或社會偏見。使用者應具備批判思考能力，避免直接採用具偏見或歧視之內容。

(三) 數位平權與近用權：考量付費工具與硬體門檻，教師推廣或要求使用 AI 工具時，應評估學生之資源公平性，並提供無障礙或替代方案。

六、 法律與倫理考量

(一) 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

1. 使用 AI 工具生成之文字、圖像、音訊，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

2. 生成式 AI 工具本身不可列為學術論文或報告之共同作者。

(二) 使用倫理與責任：

1. 嚴禁利用 AI 工具從事造假、偽造數據、深度偽造（Deepfake）或從事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與社會規範之行為。

2. 學生與研究者須對最終提交之學習成果與學術報告負起完全責任。

七、 持續更新與反饋機制

本校應密切關注生成式 AI 技術與教學實務之發展，定期檢討並修正本指引。師生得隨時向教務處或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建議，以促進指引之完善與教學應用之合理性。

八、 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資料

1. 國立宜蘭大學（113 年）。《國立宜蘭大學課程教學 AI 使用指引》。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2 年）。《因應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參考指引》。
3.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x 數位學習中心（112 年）。《臺大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
4.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112 年）。《大學教育場域 AI 協作、共學與素養培養指引》。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113 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成式 AI 指南》。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 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對生成式 AI 之基本立場及應用於教學之聲明》。
7.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112 年）。《國立中山大學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參照指引（教師版/學生版）》。